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、游毓蘭等 18 人，鑒於近期我國組織犯罪所肇之惡害事件日益增多，致人民惶恐不安，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，為彰顯我國政府打擊犯罪與捍衛治安之決心，爰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防制組織犯罪、維護社會秩序，並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鑒於近期我國具組織性跨國犯罪日益嚴重，如招募成員至國外實行犯罪，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，以致社會動盪，亦有損我國之良好形象。
- 二、為彰顯政府打擊犯罪與捍衛人民之決心，爰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之加重構成要件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	游毓蘭			
連署人：傅崐萁	鄭天財	Sra Kacaw	鄭麗文	林文瑞
陳雪生	吳怡玓	楊瓊瓔	李德維	翁重鈞
林為洲	吳斯懷	鄭正鈐	李貴敏	溫玉霞
洪孟楷	曾銘宗			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四條</u>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</u></p> <p><u>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者。</u></p> <p>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<u>第四條</u>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新增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之加重構成要件。</p>